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謝秉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居廚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有適用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即明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323元（含資遣費48,073元、因未能取得失業給付所受損害131,25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9,323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；惟原告請求資遣費48,073元部分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核屬因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）。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40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-1,000元=1,540元），扣除原告

01 已繳之846元後，尚餘694元未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0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。

0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1 書 記 官 廖 庭 瑜